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

单位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

评价项目：司法救助

项目年度：2023年度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价内容（指标说明）	评价情况	分值	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。	10	10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符合财政相关要求。	6	6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项目设置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，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。	11	11
决策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明确性	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	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	9	9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。	预算编制有明确测算依据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。	11	11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。	预算资金分配合理。	6	6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	资金到位率100%。	3	3
		预算执行率	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	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，执行率98.1%。	3	2.43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	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	8	8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。	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。	6	6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	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；项目相关文书、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	11	11
产出	产出数量	实际完成率	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已按时完成。	12	12
效益	项目效益	实施效益	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。	依法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助措施，完成当年度司法救助被害人数量目标。	4	4
得分情况：					100	99.43
评价等次：						优